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向董事會授出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
所有事宜之授權的有效期**

延期決議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公司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經考慮(i)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股東決議案(已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效期；及(ii)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的授權(已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便(i)獨立股東考慮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考慮董事會授權延期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的授權的有效期另行延長12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將召開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便(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授權延期決議案。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就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延期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背景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包括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6,406,572股A股。

延期決議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公司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經考慮(i)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股東決議案(已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效期；及(ii)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的授權(已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便(i)獨立股東考慮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及

(ii)獨立股東考慮董事會授權延期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的授權的有效期限另行延長12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就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期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證監會正在審閱本公司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尚不確定本公司是否能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延期決議案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持有1,554,631,593股A股及零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56%。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並假設發行按基準價進行，按攤薄基準計算，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就所有股份持有的投票權預期將由約38.56%增至約45.00%。由於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中遠海運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新證券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之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妥為履行。

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亦載列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倘不遵守收購守則或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釐定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

中遠海運已確認，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全面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尤其是，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之期間並無亦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的授權的有效期限另行延長12個月(即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外，本公司先前披露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因此，通過延期決議案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中遠海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就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批准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延期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新的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基準價」	指	僅供說明，人民幣6.81元，為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東大會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延期決議案」	指	建議延長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所有事宜之人士之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另行延期的12個月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現有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根據收購守則認定的一致行動人，包括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遠海運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延期決議案」	指	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延期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延期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建議本公司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包括擬通過認購事項參與的中遠海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6,406,572股A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行延期決議案」	指	建議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當時的獨立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現有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決議案
「股份」	指	A股與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A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的A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中遠海運因根據認購事項而產生的對中遠海運一致行動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A股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及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的類似要約)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妥善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